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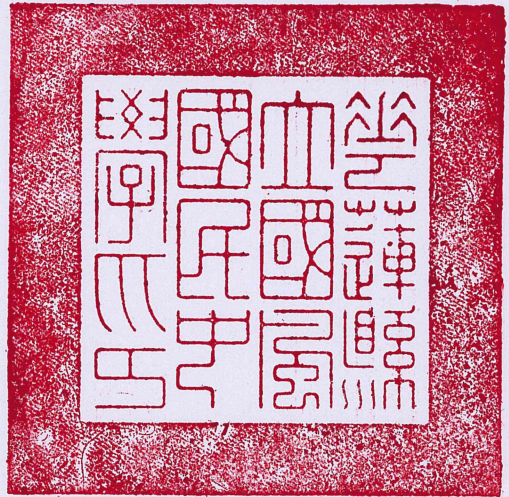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風中人字第1150004313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自辦代理(課)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8次招考)結果

依據：本校114學年度第2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代課教師：

(一)表演藝術科：正取：韓 O；備取：從缺。

二、本次甄選錄取者請於115年7月21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相關學經歷正本及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三、本次甄選尚有缺額，訂於115年7月22日(星期三)辦理第9次招考。

校長劉文彥